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20 年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对双一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总结如下：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现场培训及沟通以培训讲义为主，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最新政策动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进行了培训，结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则进行了讨论，增强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再融资新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理解。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双一科技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为时锐（保荐代表人）、涂清澄（持续督导专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双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

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0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时锐

时锐

汪晓东

汪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年1月18日